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50363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21日路監交字第1155016523號函(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50363192_ATTACH1.pdf)

主旨：為共同響應交通部辦理115年9月交通安全月活動，齊心守護縣民交通安全，請運用既有通路協助宣導，並請協助提供相關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21日路監交字第1155016523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115年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請貴單位善用旨揭宣導素材，透過所屬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活動場合、教育訓練及其他適當管道廣為宣導，共同推廣交通安全理念。

三、檢送「115年交通安全月」相關連結，敬請協助推廣：

(一)交安月官方網站：<https://roadsafetymonth115.thb.gov.tw/>。

(二)機車零違規抽獎網站：<https://safety115.thb.gov.tw/>。

學務處

收文:115/09/07



1150003203

有附件

(三)115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影片：<https://reurl.cc/d0nynq>。

(四)速度 vs 風險宣導影片：<https://reurl.cc/jV908n>

(五)交安月相關宣導素材電子檔：<https://reurl.cc/WzEmqx>

四、本府將製作文宣提供相關單位，敬請於收件後協助宣導，並請提供宣導成果：

(一)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宣導布條2條，敬請協助於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懸掛，及協助以不影響垃圾清運為原則，研擬協助於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播放口播檔(<https://reurl.cc/NOYEgk>)，並提供宣導海報3式3張。

(二)本縣各級學校：提供宣導海報3式3張，敬請協助張貼。

(三)本縣各農漁會：提供宣導海報3式3張，敬請協助張貼。

(四)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提供宣導海報3式3張，敬請協助張貼。

五、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協助事項，相關文宣品將於製作完成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一)交通處請協助鼓勵本縣交通相關業者共同響應，並協助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及影片宣傳。

(二)教育處請協助各級學校、樂齡中心及社區大學等教育場域進行交通安全月推廣。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宣傳交通安全月及交通安全觀念。

(四)勞工處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宣導。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並於轄內高齡人口聚集處加強宣導。

(七)衛生局協助轉知相關醫療院所，透過所轄海報機、電梯內螢幕、候診區螢幕、電子看板等管道共同宣導。

六、請本縣各單位協助將宣導成果，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QNYD1Z>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chial@email.chcg.gov.tw，以利本府上傳交通安全月官網，維護本縣交通安全宣導進度成果。

七、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reurl.cc/AXMzge>)臉書粉絲專頁，本處將陸續發布交通安全月訊息貼文。

八、另為推廣機車安全，建請所屬公務機車踴躍參加機車免費安全健檢，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機車健檢及機車零違規抽獎活動。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彰化區漁會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